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煤气柜区域未设有隔离围栏，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，及未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、未严禁烟火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28500
5. 检查内容：煤气柜区域是否设有隔离围栏，安装在线监控设备，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新建湿式柜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，应远离大型建筑、仓库、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，并应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煤气柜周围应设有围墙，消防车道和消防设施，柜顶应设防雷装置。
 - 6.2 柜区应设置围墙与外部环境隔离，并设置安全警示牌。围墙和安全警示牌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：1 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柜区；2 当建设场所临近海洋、河流、湖泊、山崖不便于设置围墙时，临近侧应设置安全警示牌；3 当柜区毗邻民用区域时，宜采用实体围墙。
 3. 0. 7 干式柜应设现场控制室，干式柜的控制、监视和报警等信号应送至 24h 有人值守处。
 - 6.3 煤气柜区周围应设围墙，围墙高度不应小于 2. 2m。围

墙形式可采用实体围墙或金属栅栏。当煤气柜容积小于或等于 200000m³ 时，柜体外壁与围墙的间距不宜小于 15. 0m；当煤气柜容积大于 200000m³ 时，柜体外壁与围墙的间距不宜小于 18. 0m。

6.4 煤气柜区域是否设有隔离围栏，安装在线监控设备，企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值守，煤气柜区域是否设置严禁烟火标志。